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21〕47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 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

各院系级团(工)委: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贯彻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精神,落实中共南京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,进一步加强我校团的基层建设,推动共青团改革,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开展"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"学习教育的通知》精神,在我校各级团组织扎实开展深入、持久、生动的党史主题教育,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现决定在全校团员青年中开展主题团日活动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团日选题

(一) **南青习党史。** "一百年来,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、一切牺牲、一切创造,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: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"要通过突出"人民"这个主题词,进一步突出我们党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的伟大历程,使团员同学更加深切地认识到"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谋幸福的党",从而进一步增强对党的信

赖,坚定对党的信念,突出"中华民族伟大复兴"这一宏大主题;各基层团组织应以支部大会为主要形式,通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专题会,"请党放心,强国有我"主题团日等;依托"纽扣课堂"四史教育、青年大学习等网络资源,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;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党史国情教育基地参观等系列活动,以真学促深化、真信促消化、真用促转化,真正做到团旗所指就是党旗所向。

- (二) 南青悟精神。强化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品格,赓续红色血脉,夯实精神之本、熔铸精神之源,弘扬"坚持真理、坚守理想,践行初心、担当使命,不怕牺牲、英勇斗争,对党忠诚、不负人民"的伟大建党精神,紧扣建党100周年、建团100周年、建校12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和习近平总书记"七一"重要讲话精神、"党史"教育等重要内容,让广大青年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始终充满朝气和活力、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精神奥秘,筑牢精神原点、思想基点。各基层团组织应积极围绕伟大建党精神、抗美援朝精神、"两弹一星"精神、载人航天精神、脱贫攻坚精神、抗疫精神等一系列伟大精神开展专题学习会;结合党史学习教育、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奥运争光等主题,在各支部广泛开展"信仰公开课"活动,积极申报"信仰之光"精品公开课示范课程。
- (三)南青办实事。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感悟一份人民情怀, 在广大青年心中厚植奉献精神与服务意识,各基层团组织应坚持 以弘扬"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"的志愿精神为宗旨,设置"团

员青年先锋岗",积极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开展诸如:助残、敬老、社会公益、校园服务、环境保护等为建设美好校园、和谐社会有所贡献的志愿服务活动;争办实事,结合团组织生活等开展"微关怀"行动、"微成长"交流、"微建言"征集、"微服务"践行、"微创新"展示。

- (四)南青砺才干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发展,打造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五育并举格局,聚焦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培育健全人格,回应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中国青年提出的"要不负时代,不负韶华,不负党和人民"的殷切期望。各基层团组织应积极参与"南南科创嘉年华"、2022年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重点工作中来;依托"熔炉工程",利用南青格庐等活动阵地,围绕学科前沿知识、当代创新创业、大学生心理健康、学业职业生涯导航、正确婚恋交友观等主题,创新活动形式,通过思想教育、新生书院宣讲、学业答疑、朋辈互动沙龙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趣味运动会等方式,广泛开展以"红"(信仰坚定)、"橙"(学业发展)、"黄"(体质增强)、"绿"(心理健康)、"青"(生涯发展)、"蓝"(国际视野拓展)、"紫"(领导力提升)七大板块为主题的出彩计划,帮助学生全方位的提升自身本领。
- (五)南青馈时代。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在青年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,增强大学生服务国家与人民的社会责任感,响应一个时代号召,在遵守防疫规定,保障师生健康的前提下,各支部应积极组织学生创新活动方式,围绕乡村振兴调

研、抗疫救灾服务、中华优秀文化传承传播、高雅艺术普及等主题,要组织广大青年学习在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重大项目等各领域涌现出的优秀青年事例,开展支部内社会实践优秀成果展示,引导广大青年参与实习实践;引导团员同学,积极参与"志愿服务工作坊"、"乡村振兴文化创意作品大赛"等;以向镇街、村社区团组织报到的实践形式,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、助力乡村振兴;用活媒体宣传,扩大示范效应,向社会传递南大青年"胸怀远大理想,热爱伟大祖国,能够担当时代重任"的精神品格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及时申报。各院系级团(工)委组织团支部认真学习文件,结合示范性团日申报选题,在第二课堂平台上进行申报,要求本学期每个团支部在5类选题中至少选择4项进行申报。
- (二)统筹规划。各院系级团(工)委统筹规划,鼓励基层团委在学术科创、创新创业、脱贫攻坚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往等方面积极申报示范性团日,以示范团日申报和观摩为抓手,活跃基层团建。每个支部择优选择一项,推报为示范性团日活动候选,院系团委对候选项目进行排序上报。于11月10日前,将《南京大学2021-2022学年示范性团日申报表》(见附件2)发送至njuzzb2021@163.com。

(三)示范引领。在院系级团(工)委推荐的候选示范性团日活动中,校团委将结合各院系的排序,通过会审的方式,遴选出15场左右的示范性团日,每场给予1000元的资金支持。活动当天,校团委将派出相关人员参加活动,进行考评。

(四)总结汇编。团日活动结束一周内,各团支部须将《南京大学 2021-2022 学年主题团日报告》(见附件 1)、新闻稿(300-500字)、活动照片(5张以上,单张不小于 2M)等相关资料打包上传至"第二课堂"平台。于 12 月 6 日前,以院系级团(工)委为单位,提交示范性团日活动总结报告(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 3),发送至 njuzzb2021@163.com,校团委将把示范性团日总结报告整理汇编成册,指导今后主题团日活动的开展。

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: 刘宇杰

联系电话: 025-89680322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